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二、地點：圖資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廖學務長益弘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 系主任 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健康中心人員

紀錄：陳秀位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報告：

(一) 生輔組：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生活輔導，感謝各班導師全力協助輔導與宣導；計接獲一般交通事故通報 37 件，租屋糾紛 3 件，以上事件均由相關人員立即協助妥適處理，無後續不良情事發生。
2. 本學期開學迄 10 月底止共計接獲一般交通事故通報 20 件(25 人次)，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各項交通安全事項，期能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機率(如附表 1、2)。
3. 為落實執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安全維護，請各辦理單位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 5 日請完成教育部頒之相關檢核表之填報後，影送乙份至生活輔導組存查；本檢核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
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將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16 日開始受理，惠請導師轉告各班學生周知，以維學生權益。
5. 近期發生校外賃居生因對尋找租賃處及簽約時應注意事項疏忽不了解，造成疑似租屋驚魂事件，嚴重影響學生租賃權益。目前本組已於校網及各班公告宣導，敬請導師於賃居訪視時機協助提醒學生隨時注意、約束個人校外行為，樹立本校優良校風；另因冬季將至，亦請導師協助防制一氧化碳中毒事宜。
6. 本學期「學生校外賃居座談會」訂於 103.12.24(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辦理，惠請導師鼓勵(列入班會課程)同學(一年級為重點)踴躍參加，俾利學生尋找校外租屋時，更能審慎及瞭解相關法令及權益；本次會議以一年級學生為重點參加對象，可請導師考慮是否列入班會時間，如有意願請導師或班代先行洽生輔組【分機 1228】報名)。
7. 近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請導師加強關心學生生活及學習狀況，若有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請立即進行關懷並通知本組，必要時實施尿液篩檢，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進行完善尿液篩檢機制，落實追蹤輔導工作。

8. 教育部為拒絕毒品入侵校園及防制學生因濫用非法藥物而使身心受到戕害，已製定『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大專導師版』，於觀念篇、查察篇及輔導篇各篇中提供相關資訊以輔助導師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本手冊已建置於生輔組網頁內「紫錐花運動宣導專區」中，敬請導師多加運用。(http://210.70.252.146/contents/prog/prog_list.asp?menuID=563#)
9. 本學期學生宿舍已完成迎新活動、住宿生關懷作業，並預計於11月份辦理LOGO設計比賽、住宿生座談會、整潔比賽等活動；12月份辦理期末聖誕活動；期末學生宿舍封宿時間為104年1月19日中午12:00。
10. 本學期學生宿舍9-10月份住宿生外宿申請與家長聯繫作業，共計276人次。(9月份13人次，10月份263人次，計算到10月27日止)。

(二)身心健康中心

1. 依據本校「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擔任義務輔導老師連續三年，頒發感謝狀並公開表揚，100-102學年度連續三學年度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計有：潘澤仁、康桓甄、古旻艷、林菁真、戴芳美、賴素珍、王月秋、洪芙蓉等8位教師。
2. 身心健康中心舉辦「陪他一起走過」自殺防治守門員培訓講座，訂於103年11月22日(8:30-12:30)，邀請陳清文諮商心理師蒞校針對自殺防治議題與關懷高風險學生議題進行分享。
3. 身心健康中心舉辦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加強方案-Ilove 美好人生提案研習活動，訂於103年11月19日(10:10-12:00)舉辦，加強性別教育，增加學生有關正向情感相處與情緒管理。
4. 身心健康中心舉辦僑生身心健康講座，訂於103年11月19日(12:00-13:30)辦理，協助僑生調適環境、文化及課業等多重壓力。
5. 本校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依據102-1學期(102/12/04)學生輔導委員會及102-2學期(103/04/23)導師會議，增列導師滿意度調查及部分文字修訂，並經102-2學生輔導委員會議(103/5/14)修正後通過，於本(103)學年度起實施(如附件3)。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2時10分

103 學年第 1 學期 9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3/09/30)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人文暨 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2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 源暨工 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2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 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合 計			8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103 學年第 1 學期 10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3/10/31)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人文暨 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應用外語系		2	
海洋資 源暨工 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水產養殖系		2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1	
觀光休 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合 計			12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附件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 (修正後)

教師姓名： 院系： 學院 系
本學年擔任導師期間： ☐一學年 ☐一學期 教師簽名

評分 項目	輔導績效內容及配分(基本分數 80 分)	評分
加分 績效	1. A 參加輔導會議(身心障礙會報、義輔老師會議等)、活動(含急救相關知能訓練)、研習、工作坊。 (每場 2 分，最高 10 分) B 參加校內外單位舉辦之 CPR 或 AED 訓練並取得證照或合格證明 (須在有效期內) 。 (每項 5 分，最高 10 分)	
	2. A 安排班級幹部、 導生分組 或個別訪談並填交訪談輔導紀錄。 (每梯次 3 分或每人次 1 分，最高 15 分) B 憂鬱指數偏高、 缺曠、成績低落 、健康追蹤、轉學生等重點輔導。 (每人次 2 分，最高 10 分)	

	3. 每學期初規劃各授課週至少安排一小時導生互動時間，並送交活動規劃表備查。 (一學期 5 分，合計 10 分)	
	4. 訪視校外賃居生並紀錄、家長聯繫單或協助意外事件處理。 (每件 2 分，每人次 1 分，最高 10 分)	
	5. 協助學生校內外志願服務或服務教育學習。 (請提供資料，每件 2 分，最高 10 分)	
	6. A 辦理 有關 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之演講或活動；或受邀擔任講師。 (請檢附相關資料，每場 5 分，最高 10 分) B 帶班參與有關 學生安全、身心健康、性別平等 教育 或生涯、職涯輔導等講座或活動。 (每場 3 分，最高 9 分)	
	7. 其他協助學生解決重大問題等事蹟，足為表率者。 (請提供紀錄，每件 5 分，最高 20 分)	
減分項目	1. 未參加每學期導師會議。(每場 5 分，合計 10 分，請假者不扣分)	
	2. 未出席指導每學期至少四次班會並有班會紀錄。(一次 2 分，合計 16 分)	
	3. 未參與班級學生重要集會(畢業典禮、校慶、運動會等)，亦未覓妥代理人者。 (每次 10 分，事先告知並覓妥代理人者不扣分)	
分 總	合 計 分	

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

發出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平均分數	
其他建議					

附註：

- 一、身心健康中心於每學年度**結束統計**本表各項積分，經導師簽名確認後報校核備。
- 二、本表供各系做為遴選績優導師之參考。

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

同學好：

為瞭解本學年班級導師輔導情形，並作為學年度績優導師評選之參考，請填答以下問卷，並於 6 月 10 日前將問卷擲交至行政大樓 1 樓身心健康中心(學輔)。

身心健康中心(學輔) 敬上

項次	問卷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	當有問題請教導師時， 可聯絡到導師					

2	導師會參與班上的活動，如：班會、校慶、運動會等。					
3	有同學向導師求助時，導師會盡量幫助或提供其他資源協助					
4	導師關心同學們的學習與生活上的適應等問題，如有需要亦會協助解決					
5	這學期，我對導師的協助或指導感到滿意					
其他建議						